
從出土材料談「才」字

——兼談《易經》「三才」

季旭昇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才」字筆畫簡單，但是本義、引申義、假借義卻極其複雜。已往學者因為不明「才」字的本義，因此對於它的詞義變化說得不夠精確，很多詞義的訓釋也說不清楚。現在我們知道「才」是由「弋（杙）」分化而來，因此引申有「才能」義、「材質」義、「特立」義、「初始」義、「在」義、「極」義、「分」義等。經過這樣的探討，對於類似《周易》「三才」的「才」這種精微奧妙的詞，只有了解古人如何思考訓解，我們也才能掌握得較為精確。

關鍵詞：語源學 引申義 才 弋（杙） 三才

一、「才」字的舊說

「才」字只有三畫，但是卻是極其難懂的字。從前的學者要探討詞義，只能從《說文解字》下手。大徐本《說文解字》卷六上：

𠄎，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¹

僅是大徐本《說文解字》的釋義是甚麼意思，歷代學者就已經爭論不休了。大徐本《說文解字》注引徐鍇曰：「上一，初生歧枝也；下一，地也。」²依大徐本徐鉉的意思，許慎釋「𠄎」字「丨上貫一。一，地也」的兩個「一」應該指第一橫畫，至於「𠄎」字第一橫畫下的短斜筆象甚麼，許慎並沒有說，徐鉉也沒去猜；依徐鍇，「上一」是指「初生歧枝」，下面那一短橫筆才是象「地」，兄弟倆的釋形就已不相同。

李陽冰釋為「木之幹」：「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其枝，但有槎。」³同樣是李陽冰的解釋，戴侗《六書故》所引的李陽冰說卻是「象支根斬伐之餘」：「在地為木，伐倒為才。象其支根斬伐之餘。」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⁵釋義雖與大徐本《說文》相同，但釋形與小徐相反，謂上橫畫指地，下橫畫指將要長出地面的枝葉。

段玉裁之後，大部分的傳統文字學家大抵都依照段注來釋《說文》「才」字。

從這個「本義」出發，可以得到哪些意義？這些意義又是怎麼

1 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96。

2 同上注。所引徐鍇說又見《說文解字繫傳》「才」字條下。

3 徐鍇：祛妄第三十六，《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20。

4 據戴侗：《六書故》（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頁499「才」字條下引。

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頁274。

來的呢？我們以《漢語大詞典》為例，它所收的詞義共有 18 條：⁶

(1) 才力；才能。《詩·魯頌·駟》：「思無期，思馬斯才。」朱熹《集傳》：「才，材力也。」《論語·子罕》：「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晉·左思《魏都賦》：「勇若任城，才若東阿。」宋·王安石《三司鹽鐵副使陳述古衛尉少卿制》：「具官某以才自奮，能世其家。」孫中山《上李鴻章書》：「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

(2) 有才能。《論語·先進》：「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宋·司馬光《舉張舜民等充館閣札子》：「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劉安世，才而自晦，願而有立，力學修己，恬於進取。」《明史·許寧傳》：「而以寧才，擢都督僉事。」

(3) 人才。《國語·齊語》：「夫管子，天下之才也。」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明詩》：「晉世群才，稍入輕綺。張、潘、左、陸，比肩詩衢。」《儒林外史》第三回：「我在這裡面喫苦久了，如今自己當權，須要把卷子都要細細看過，不可聽著幕客，屈了真才。」

(4) 副詞。同「纔」。剛剛；剛才。宋·柳永《西平樂》詞：「嘉景清明漸近，時節輕寒乍暖，天氣才晴又雨。」《紅樓夢》第三一回：「才鴛鴦送了好些果子來，都湃在那水晶缸裡呢。」毛澤東《水調歌頭·游泳》詞：「才飲長沙水，又食武昌魚。」

(5) 副詞。同「纔」。開始；方始。晉·夏侯湛《昆弟誥》：「惟正月才生魄。」丁玲《阿毛姑娘》：「小二再三的問是不是肚子痛，她才點了一下頭。」

(6) 副詞。同「纔」。只；僅僅。《漢書·賈山傳》：「秦始皇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才數月耳，天下四面攻之，宗廟滅絕矣。」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濕餘水》：「山岫層深，側道褊狹，林鄣邃險，路才容軌。」宋·黃庭堅《留王郎》詩：「百年才一炊，六籍經幾秦。」

6 《故訓匯纂》共收 49 條，數量太多，而且很多義項都很類似。因此我們以比較精練的《漢語大詞典》為例來說明。見《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 年），第一卷，頁 299。

(7) 副詞。同「纔」。如果。《朱子語類》卷十二：「《大學》曰：『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才意誠，則自然無此病。」

(8) 副詞。同「纔」。表示事情發生得晚或結束得晚。魯迅《南腔北調集·木刻創作法序》：「但是至今沒有一本講說木刻的書，這才是第一本。」周而復《上海的早晨》第一部三：「走了約莫半個時辰，才好容易一拐一拐地走到秦媽媽的草棚門前。」

(9) 副詞。同「纔」。表示只有在某種條件下，或由於某種原因、目的，然後怎麼樣。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四二：「他就在這種艱難的環境中懂得只有鬥爭，只有堅定，才有出路。」

(10) 副詞。同「纔」。強調確定的語氣。多與語助詞「呢」連用。《紅樓夢》第五七回：「林姑娘才也不認得。別說姑娘們，就如寶玉，倒是外頭常走出去的，只怕也還沒見過呢。」周立波《山鄉巨變》上二：「是的，她才不管呢！」

(11) 副詞。同「纔」。吳方言。全，都。《海上花列傳》第二回：「第歇辰光，倌人才困來啾床浪，去做啥。」

(12) 通「材」。本性，資質。《孟子·告子上》：「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又：「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

(13) 通「材」。材料。《後漢書·馬融傳》：「五才之用，無或可廢。」李賢注：「五才，金、木、水、火、土也。」按，《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作「五材」。

(14) 通「財」。元·金仁杰《追韓信》第三摺：「這的是他不得天時，失了地利，惡了秦民，更擄掠民才。」參見「才力」。

(15) 通「裁」。裁決；裁奪。《戰國策·趙策一》：「今有城市之邑七十，願拜納之於王，唯王才之。」

(16) 通「裁」。裁汰，除去。漢·桓寬《鹽鐵論·詔聖》：「故衣弊而革才，法弊而更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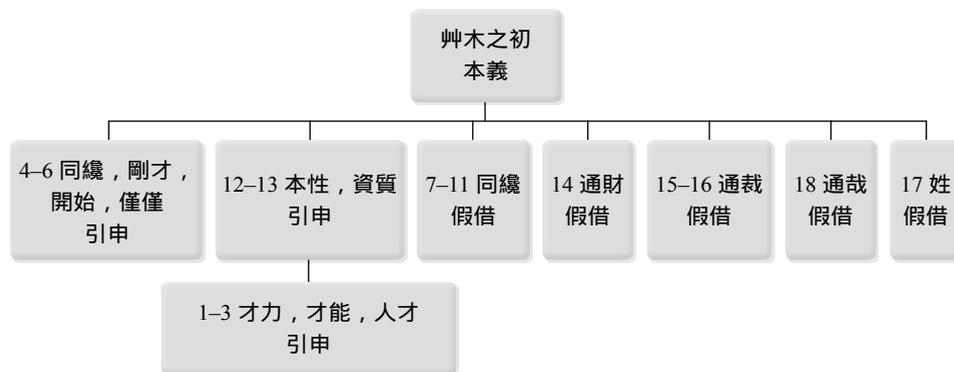
(17) 姓。明代有才寬。見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

(18) 通「哉」。語氣詞。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老子·德經》：

「以正之國，以畸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也才。」《莊子·列禦寇》：「必且有感搖而本才。」于省吾《雙劍謔諸子新證·莊子二》：「按感讀撼，才讀哉。西周金文哉字皆以才為之。」

以上 18 個義項的編排，大約以實詞義為先，虛詞義為後，姓氏、假借義最後。同一類中，大概是依常用罕用來排序，而不是依照歷史先後來排序。這樣的編排，有四個缺點：一、無法看出何者為本義；二、無法從這一堆義項中看出詞義的演變；三、無法看出歷史先後的沿襲。四、詞義常用罕用的認定較為主觀，有時地人等種種的主觀差異。對需要明瞭「詞義史」以探討語言、義理、美學等領域的學者而言，這種排法是不便使用的。偏偏絕大多數的字、詞典都是這麼排。

如果依照《說文》釋義為本義，那麼《漢語大詞典》的 18 個義項大約可以排列如下：



看得出，《漢語大詞典》跟我們所企求的詞義演變史有較大的差距。

二、古文字的解釋

清代起，銅器研究日益興盛，加上 1899 年甲骨文在河南安陽出土，學者看到金文、甲骨的「才」字，與《說文》的差距較大，於是開始有新的解釋。王筠《說文句讀》：「古器銘『在』但作卣，猶『哉』作『才』也。附於一，祇是根荖之狀耳。」⁷

7 王筠：《說文句讀》（北京：中國書店，1983 年），第 2 冊，卷十一，頁 47。

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大體依從《說文》，以為甲文「以作𠄎為正，象𠄎在地下初出地上之形」。⁸

依此二家，所述本義與《說文》的差異其實很小，上列詞義表可以不必做任何改動。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四先生合編的《金文形義通解》云：「此字殷虛甲骨文作𠄎若𠄎，亦作𠄎若𠄎，後一體當為其較原始寫法……。甲文『吉』所之『士』作𠄎若𠄎，亦作𠄎若𠄎，未一體倒置即與『才』之末一體全同。然則『才』者，『士』之倒書者也。」⁹

何琳儀先生以為：「才，甲骨文作𠄎，象銳形器之形」，又釋「弋」字云：「金文作𠄎，才，右上加短橫分化，才亦聲。」¹⁰

如果依此二字之說，那麼上面《漢語大詞典》的詞義表就完全錯誤了，本義既非「艸木之初」，那麼由「艸木之初」所引申出來的一切意義都要說成假借了。《漢語大詞典》所列的18個義項，看來幾乎沒有一個與此二字之說有本義、引申義上的關聯。

上引《金文形義通解》之說的缺點是形義不很合，甲骨文「吉」所之「士」作𠄎或𠄎者多，作𠄎或𠄎者少，𠄎或𠄎跟「才」字的甲骨金文也都還有距離。

何琳儀先生以為「才」的本形是「象銳形器之形」，從《甲骨文編》所收「才」字作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來看，¹¹其實是很有道理的。但是因為文獻用到「才」的意義都很抽象，很難讓人接受它的本義是「象銳器之形」；「弋」字，《說文解字》說它是「槩也，象析木袞銳者形」，¹²甲骨文作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¹³本義很具體。何

8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頁2049。

9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頁1495-1496。

10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99，69。

11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六，頁269。

12 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卷十二下，頁5。

13 參裘錫圭：釋秘·附錄：釋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3-27。

說「弋」字由「才」分化，等於說是一個代表很具體物件的字是由一個本義很抽象的字分化出來，違反一般學者對文字分化的認識，因此何說並沒有得到多少學者的認同。但是，何說「弋」字由「才」分化，已經正確地點出「才」與「弋」的關係。其後，陳劍先生在這個基礎上再進一步指出：

古文字中「弋」跟「才」字形關係密切，我認為它們就是從一個字形分化而來的，……《合集》19946 是一版自組大字類卜骨，時代較早。其反面卜辭為：「壬子卜，貞，（才—在）六月，王（才—在）卒。」前一「才（在）」與「弋」形完全相同，這是「才」跟「弋」本為一字分化的有力證據。¹⁴

這就正確地把「才」字的來歷弄清楚了。「才」本是從「弋（杙）」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才」在甲骨文中都用為「在」，從《合集》19946「才（在）」字作來看，它與「弋（杙）」字完全同形，應是直接借用「弋（杙）」字為「才（在）」；後來省略上短橫則作（《佚》612）；再變則作（《鐵》160.3）；只描外廓則作（《合集》19946）；小篆則承形再省一筆作「才」。至於西周早期旂鼎作，只能視為美術化的字形，不得據以為是「才」的最初象形字形。

甲骨文用「弋」為「才」，有兩種可能：一是引申分化，「弋」、「才」本為一字，因音義漸有不同而分化，如「考」、「老」之分化，傳統謂之「轉注」，「考」與「老」形音義都密切相關；一是假借分化，如甲骨文「千」字借「人」字表示，後加一短橫而分化出「千」，「千」與「人」只有形音關係，意義則毫不相干。從甲骨文「才」的字形無法肯定它應屬哪一種可能，我們只能從「才」字出現在最早的文字材料中的用義去考察。

14 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裝書局，2007年），頁140-141。

從「壬子卜，貞，𠄎（才 - 在）六月，王𠄎（才 - 在）畢」一例中，我們明顯看到當時人把「𠄎（弋）」字當作「才」字來用。我們再全面檢查甲骨文「才」字的意義，可以看到「才」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有二：（一）讀如「在」，表示行為所涉及的處所、時間、範圍以及對象等，如「……彝才中丁宗才三月」（《合集》38223）；（二）同戔，如「辛丑貞：王其狩，亡才」（《屯南》1128）。¹⁵

以上二義，何者為「才」字最初造字時的本義？從使用頻率來看，我們很容易把第一義認為是本義，以《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錄「才」字條來統計：才 + 王名有 21 條、才 + 月有 12 條、才 + 地名有 272 條、其他類有 47 條，全部共計 352 條。其中只有《合集》20425「……王貞……亡才（災）」¹⁶與《合集》20500「丁雨，才（災）」兩條應讀為「災」。¹⁷依比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才」字讀為「在」的比例為 350/352=99.4%。雖然本義考釋不是用百分比或投票來決定，但是，這麼高的比例說明了在甲骨文中，「才」字絕大部分是用為「在」，少數用為「災」。

依《說文》舊解，「才」的本義和「在」字毫無關係，因此用「才」為「在」，應該屬於假借。我們現在知道「才」是由「弋（杙）」分化出來的字，「弋（杙）」是一種尖尖的木樁子，它的功能就是標識位置，就是告訴人們某個地區、某個物件「在」這裡。因此，用「弋（杙）」為「才（在）」，應該看成引申，而非假借。至於用「才」為「災」，恐怕應該看成假借。

「才」字在金文的用法，《金文形義通解》列出七項：（1）動詞，存也，示人或事物所處之地或時，典籍作「在」。適簋：「穆王才（在）葬京。」（2）介詞，引進行為地點、時間，典籍作「在」。

15 以上甲骨文用法，參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頁673。

16 《殷墟甲骨刻辭釋總集》隸作「……王貞……亡才（災）」，白於藍《殷墟甲骨刻辭釋總集校釋》改隸作「貞戎亡才（災）」，從甲骨拓片看，此四字下有界線，白讀可從。

17 《合集》6088（珠172）、6089（戩46.12，續6.8.6）有「才囧」，一般以為「囧」是地名，因此「才囧」應讀為「在囧」。《屯南》1128一條，《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才」字條下未收。

孟鼎：「王才（在）宗周令孟。」（3）介詞，引進行為之目標範圍，典籍作「在」。中山王譽壺：「夫古之聖王，務才（在）得賢，其次得民。」（4）族氏名。父戊爵：「才，父戊。」（5）人名用字。平陰鼎：「視事饜，冶敬才。」旭昇案：本器原釋文可能根據曹錦炎先生《平陰鼎蓋考釋》，今學者或釋為「視事饜，冶敬，才（在）平陰之所」，¹⁸似較合理。則本條不屬人名。但「才」字確有作為人名之例，見《古璽彙編》3654號私名璽「金才多」，當為姓金、名才多。（6）歎詞，典籍作「哉」。師匍簋：「哀才（哉）今日，天疾威降喪。」（7）為「財」。衛盃：「矩伯庶人取覲璋于裘衛，才（財）八十朋。」¹⁹

這七個義項，綜合來看，族氏名、人名的取義難以考知，姑且不論。其餘三個義項，「在」應屬引申；「哉」、「財」恐怕都是假借。

「才」字在戰國文字中的用法，依何琳儀先生《戰國古文字典》有三：²⁰

（1）在：行氣玉銘「才上」讀「在上」。引申義。

（2）《包山》簡8「未才典」讀「載」。旭昇案：這是用後世「記載、錄」義的「載」。「載」字本義為「乘車」，沒有「記載、登錄」的意思。「載」有「記載、登錄」的意思，最早大概見於《史記·伯夷列傳》：「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²¹陳偉先生《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讀為「未才（在）典」。²²茲從之。

（3）古璽「才」，姓氏。一般多視為假借。

18 曹錦炎：《平陰鼎蓋考釋》，《考古》1985年第7期，頁633-635。

19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頁1496-1497。季案：引文稍有省略，嚴式隸定亦改為寬式隸定。衛盃的「才」字，岐山縣文化館龐懷清，陝西省文管會鎮烽、忠如、志儒《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讀為「財」，見《文物》1976年第5期，頁27；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讀為「哉」，以為「有量度決斷的意思，此處用為『作價』」，見《文物》1976年第5期，頁55；洪家義：《金文選注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164讀「哉」，為裁決、裁斷。

20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99，69。

21 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一，頁2121。

22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二號楚墓冊》（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3。

此外，楚簡還有一些其它用法，如：

(4) 讀為「哉」：《上博二·民之父母》簡8「孔子曰：『善才(哉)！商也。』」，「才」讀為感歎詞「哉」，當屬假借。

(5) 釋為才幹。《上博二·容成氏》簡2「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才(材)」。釋「才」為「才幹」，應該是「杙」的引申義，木頭能夠被拿來做木杙的，應該都是比較堅硬挺直，不易朽折的。因此引申可以有「才幹」之意。古人因為把「才」的本義釋為「艸木之初」，因此它為甚麼有「才幹」的意思，就很難講明白。例如朱駿聲有一段最有趣的解釋，他認為「凡才能字當作材，材質字當作才」，《說文通訓定聲》云：

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按丨引上行也，會意。十即中之枝葉微也，象形。一、地也，指事。《禮記·中庸》：「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注：「謂其質性也。」以材為之。[轉注]《禮記·學記》：「教人不盡其材。」注：「道也。」按：質也。《論語》「既竭吾才」，皇疏：「才，才力也。」……《莊子·列禦寇》：「有感搖而不才。」釋文：「本作性。」又《後漢書·張衡傳·贊》：「三才理通。」注：「天、地、人。」〈馬融傳〉：「五才之用，無或可廢。」注：「金、木、水、火、土也。」《左傳》以「材」為之。《爾雅·釋詁》：「哉，始也。」以「哉」為之。《孟子》：「朕載自亳。」以「載」為之。按：凡才能字當作「材」，材質字當作「才」。「才」者引申為本始之義，又引申為僅暫之義。……[段借]為材，《詩·駟》：「思馬斯才。」傳：「才，多材也。」《莊子·徐無鬼》：「天下馬有成才。」《孟子》：「才也養不才。」注：「謂人之有俊才者。」……《論語》「舉賢才」，《漢書·平帝紀》正作「材」。「才難」，〈王嘉傳〉正作「材」。²³

23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92。

朱駿聲所以會有這麼曲折的解釋，就是因為誤以「才」的本義為「艸木之初」，「艸木之初」不可能是才能；因此他才會說「凡才能字當作『材』」。其實，《說文》釋「材」的意思為「木梃」，就是木棍，如何能有「才能」的意思？從古文字「才」的正確初義來看，朱駿聲的這些說法都是沒有必要的。

(6) 讀為「災」。假借。《上博二·容成氏》簡 16「癘疫不至，妖祥不行，禍才（災）去亡」。

(7) 釋為「四分之一」。假借。「才」字可以釋為「四分之一」。《清華肆·算表》簡 21 有「鈔」字，李學勤先生指出此字表「四分之一」，與《江漢考古》2007 年第 4 期發表的湖北荊州黃山墓地 M40 戰國楚墓出土的四件環權中，最小的一件「才兩」表「四分之一兩」相同，「鈔」、「才」同音，二字都可以表示數學中「四分之一」的概念。²⁴

(8) 釋為「特」。《上博九·史菑問於夫子》有一個「才」字，我釋為「特」，於此也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說明。史菑問於夫子 簡 3+10「自俞又民呂來，未或能才立於墜之上」。本節是夫子告訴史菑「學」的重要，我讀為「自始有民以來，未有能特立於地之上」，意思是：自有人類以來，就沒有一個人能夠單獨存活於地上，每個人都必需跟別人學習。²⁵把「才」字這麼解，已往所未見，我在該文中本來只是用聲音相近來通讀。現在把「才」字的本義及引申弄清楚之後，我們可以理解，「才（弋/杙）」樹立於地表，本來就是孤零零的特立於地之上，因此把「才（弋/杙）」解釋為「特」，其實是離本義很近的引申，並不難理解。

24 李學勤：釋「鈔」為四分之一，《三代文明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136-137。又收入《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頁 67-69。李天虹：由嚴倉楚簡看戰國文字資料中「才」、「夬」兩字的釋讀，《簡帛》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頁 23-32。

25 季旭昇：《上博九·史菑問於夫子》釋譯及相關討論，《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5 年第 4 期，頁 242-247。

三、「才」字的確解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把「才」字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歸納為 27 類：

甲、本義

(1) 杙

乙、引申為「才能」義

(2) 才力；才能。《詩·魯頌·駟》：「思無期，思馬斯才。」朱熹《集傳》：「才，材力也。」《論語·子罕》：「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

(3) 人才。《國語·齊語》：「夫管子，天下之才也。」

丙、引申為「資質、材質、本性」義

(4) 通「材」。本性，資質。《孟子·告子上》：「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孟子·告子上》：「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

(5) 通「材」。材料。《後漢書·馬融傳》：「五才之用，無或可廢。」李賢注：「五才，金、木、水、火、土也。」按，《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作「五材」。

丁、引申為「特」，獨立。

(6) 《上博九·史菑問於夫子》簡 3+10：「自始有民以來，未有能才（特）立於地之上。」

戊、引申為「初始」義

(7) 《說文》：「才，艸木之初。」

(8) 副詞。同「纔」。只；僅僅。《漢書·賈山傳》：「秦始皇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才數月耳，天下四面攻之，宗廟滅絕矣。」

(9) 副詞。同「纔」。開始；方始。晉·夏侯湛 昆弟誥：「惟正月才生魄。」

(10) 副詞。同「纔」。剛剛；剛才。宋·柳永 西平樂 詞：

「嘉景清明漸近，時節輕寒乍暖，天氣才晴又雨。」

己、引申為「在」義

(11)《甲骨文合集》38223：「彝才中丁宗才三月。」

庚、引申為「極」義。

(12)三才（見本文「四、附論《周易》「三才」）。

辛、引申為「分」義

(13)三才（見本文「四、附論《周易》「三才」）。

戊、假借義

(14)假借為「災」。《甲骨文合集》20425：「……王貞……亡才（災）。」

(15)通「裁」。裁決；裁奪。《戰國策·趙策一》：「今有城市之邑七十，願拜納之於王，唯王才之。」

(16)通「裁」。裁汰，除去。漢·桓寬《鹽鐵論·詔聖》：「故衣弊而革才，法弊而更制。」

(17)假借為「財（裁）」。衛盃：「矩伯庶人取觀璋于裘衛，才（財）八十朋。」元·金仁杰《追韓信》第三摺：「這的是他不得王時，失了地利，惡了秦民，更擄掠民才。」

(18)假借為「鈔」，四分之一。湖北荊州黃山墓地 M40 戰國楚墓出土環權「才兩」。

(19)姓。明代有才寬。見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

(20)族氏名。商晚父戊爵：「才，父戊。」

(21)人名。《古璽彙編》3654 號私名璽「金才多」。

(22)通「哉」。語氣詞。師匄簋：「哀才今日，天疾威降喪。」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老子·德經》：「以正之國，以畸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也才。」

(23)假借為副詞「纔」，義為「如果」。《朱子語類》卷十二：「《大學》曰：『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才意誠，則自然無此病。」

- (24) 假借為副詞「纔」，強調確定的語氣。多與語助詞「呢」連用。《紅樓夢》第五七回：「林姑娘才也不認得。別說姑娘們，就如寶玉，倒是外頭常走出去的，只怕也還沒見過呢。」
- (25) 假借為副詞「纔」，表示事情發生得晚或結束得晚。魯迅《南腔北調集·木刻創作法 序》：「但是至今沒有一本講說木刻的書，這才是第一本。」
- (26) 假借為副詞「纔」，表示只有在某種條件下，或由於某種原因、目的，然後怎麼樣。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四二：「他就在這種艱難的環境中懂得只有鬥爭，只有堅定，才有出路。」
- (27) 假借為副詞「纔」，吳方言。全，都。《海上花列傳》第二回：「第歇辰光，倷人才困來噪床浪，去做啥。」

四、附論《周易》「三才」

「才」字諸義大體分析如上，由此可見詞義訓釋之複雜。用在經籍訓釋中，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探討，很多訓釋我們往往會摸不著頭腦。以下我們舉《周易》的「三才（材）」為例，看看歷代學者對這個詞有甚麼樣難以說明的解釋。《周易》的「三才（材）」應該是一個很常見的詞，學習《周易》的人大概沒有不知道的。可是如果要問：「甚麼是三才？」「為甚麼它叫三才？」絕大部分的人都難以回答清楚。歷代學者也很少有人從詞義訓解的角度去解釋「三才」。據我粗淺的搜尋，歷代學者對「三才」主要有四種說法，而從詞義訓解的角度去解釋「三才」的，只有「三極」、「三材」、「三分」等三種解釋。

《周易·繫辭下》：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材之道也。²⁶

26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註疏》，《十三經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75。

「材」字，阮元校勘記云：

岳本、宋本、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本作「才」。石經初刻作才，後改材。下同。²⁷

同一個詞，或作「三材」、或作「三才」，那一個板本對呢？在《周易·說卦》作「三才」：

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²⁸

本文前面已分析過，「才」可以引申為「材」，因此很多學者以為「三材」就是「三才」。但是，在《周易》本文，究竟應作「才」或「材」，這就要看歷代學者怎麼解釋了。

（一）釋「三才」為「天道、地道、人道」

李鼎祚《周易集解》於繫辭下「兼三才而兩之」下引崔憬曰：

言重卦六爻，亦兼天地人道，兩爻為一才，六爻為三才，則是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即三才之道也。²⁹

這是大部分學者的看法，《周易·繫辭下》「兼三材（才）而兩之」這句話的前面提到「天道」、「地道」、「人道」，那麼「三才」當然就是指上面的「天道、地道、人道」了。問題是：「天道、地道、人道」為甚麼可以叫做「三才」？以下諸說則各有解釋。

27 同上注，頁180。「下同」，謂本條引文有二「材」字，第二「材」字校勘同第一「材」字。

28 同上注，頁183。

29 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頁972。

（二）釋為三極

李鼎祚《周易集解》於 繫辭上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下引陸績曰：「此三才極至之道也。初四下極，二五中極，三上上極也。」³⁰

《周易·繫辭上》：「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王弼注：「三極，三材也。」孔穎達疏：「六爻遞相推動而生變化，是天、地、人三才至極之道。」³¹

「三極」與「三才」有甚麼關係？「才」字由「弋（杙）」分化而出，木杙可以標識地界，地界就是某個區域的「至極」之處，《說文·八部》：「分極也。 八弋。」八即「分」；「弋」即「杙」，「八弋」可以會出「分極」之意，這就點出了「弋（杙）」與「極」的關係。

（三）釋為三材

漢王符《潛夫論·本訓》：「是故天本諸陽，地本諸陰，人本中和。三才異務，相待而成。」³² 旭昇案：其意當以為宇宙萬物由陰陽二氣構成，陽氣輕清上升為天，陰氣重濁下降為地，人得陰陽二氣之中和。因此「三才（材）」應該該指構成天地萬物的材料——陰、陽、中和。這是戰國秦漢以來流行的氣化論思想，《上博三·互先》簡4即有「濁氣生地，清氣生天。氣信神才哉！」之說，清氣當即陽氣，濁氣當即陰氣，人得陰陽之中和。這就是天、地、人是由三種「材」組成的。

（四）釋為三分

李鼎祚《周易集解》於 說卦 「參天兩地而倚數」下引虞翻曰：「倚，立。參，三也。謂分天象為三才，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故『倚數』也。」³³

30 同上注，頁 792。

31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註疏》，頁 146。

32 王符：《潛夫論》（臺北：廣文書局，1965年），卷八，頁 137。

33 李鼎祚：《周易集解》，頁 991。

李鼎祚《周易集解》於說卦「兼三才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下引虞翻曰：「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³⁴虞翻釋「三才」為「參天」，可見他的解釋和繫辭下是一致的，即釋「才」為「分（份）」。

阮元《學經室集》釋「才（材）」為「分」：

「彖」之為音，既據〈繫辭〉、〈大雅〉定之矣，然其意究如何？孔子「材也」之訓³⁵究如何？曰：此但當以「彖」字為最先之字，但言其音，而意即在其中矣，即如「蠡」字，加「虫」與不加「虫」無異也。《方言》曰：「蠡，分也。」「蠡」尚訓為「分」，則「彖」之本訓為「分」可知也。「豕捩」即分也，此即孔子之所以訓「彖」為「材」也。「材」即「財成天地之道」之「財」，亦即「三才」之「才」，以天、地、人三分分之也。今人但知寫「化而裁之」之「裁」方謂用刀裁物，而不知古人音意相同，字多假借，「材」即「裁」也，「財」亦「裁」也。否則「貨財」之「財」，安可曰「財成天地」邪？³⁶

阮元此文用「音意相同，字多假借」來說明「才」、「材」、「財」可以訓為「分」。這其實是不夠的，假借有時候只是音同音近，而意義則毫無關係。我們現在知道「才」字是由「弋（杙）」分化出來的，「弋（杙）」有立杙標明地界，區分地權的功能，因此由「弋（杙）」引申而有「分」義，這是極其合理的。

以上透過古文字，我們得知「才」字的初形本義及引申假借的歷史發展，就可以明白歷代學者訓釋的真正想法，至於「三才」的義訓究竟如何，那牽涉到《易》學流派、學者觀點，不是本文所能置喙，也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

34 同上注，頁995。

35 「孔子『材也』之訓」是指《周易·繫辭下》「彖者，材也」這一句話，因為阮元相信繫辭是孔子做的。

36 阮元：《釋易彖意》，《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4。

An Etymological Discussion of the Character *cai* 才 Based on Excavated Materials: with Remarks on the Phrase “san cai” 三才 in the *I Ching*

CHI Hsiu-sh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he stroke count of the character *cai* 才 is simple and easy, but its original meaning, derived meanings, and loaning is extremely complicated. Because its original meaning has not been properly understood, scholars have been unable to accurately discuss its evolution and have missed the mark in defining its meaning in texts. Now that we know *cai* 才 split off and evolved from *yi* 弋 (杙), we ar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evaluate its derived meanings, and to reassess the abstruse phrase “san cai” 三才 in the *I Ching*.

Keywords: Etymology, extend meanings, *cai* 才 , *yi* 弋 (杙), “sancai” 三才